

【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

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委托，对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4）、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

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专业单位，提供竣工档案编制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服务地址：徐汇区华泾镇 D2A-1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西新港、南至规划育实路、西至景洪路、北至现状幼儿园、居委会及住宅。

4、采购预算金额：1,030,000.00 元

5、最高限价：884,100.00 元

6、服务期：签订合同起至完成项目竣工档案编制所有服务工作止。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6-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7-0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网上报名成功的磋商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上述【1——4 资料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以上 1——4 资料纸质盖章版】磋商现场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磋商截止时间：2024-7-5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4-7-5 9:30。

五、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4) 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5350

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26

联系人：朱老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4.	采购预算	1,03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884,100.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5350 联系人：李老师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26 联系人：朱老师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第二次：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3）第三次：项目档案经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甲方自存档案移交后三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 （5）具体付款以徐汇财政有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为前提。
11.	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9：30 前（另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9：3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 ca 证书及电脑进行现场网上磋商）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60 天
13.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

		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5.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p>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A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60 天, 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编号。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1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D 中标服务费

12.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收取。

E 授予合同

13.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5. 签订合同

15.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2.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3. 采购预算金额：1,03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884,100.00 元
5. 服务期：签订合同起至完成项目竣工档案编制所有服务工作止。

二.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与建设，实施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项目位于徐汇区华泾镇 D2A-1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西新港、南至规划育实路、西至景洪路、北至现状幼儿园、居委会及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24749.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大礼堂，报告厅地下体育馆，游泳馆及车库、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5538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4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895.7 平方米 (以规划部门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项目概算按 85605 万元予以控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210 万元，预备费 2825 万元，土地费 26286 万元(以区成本认定小组认定为准)。资金除申请市级配套资金外，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二）竣工档案编制要求及内容：

- 1.按报送相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标准，编制工程纸质竣工档案 1 套。
- 2.按甲方自行保管的标准，编制工程纸质竣工档案 2 套（建设单位、学校各 1 套）。
- 3.按报送相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标准，制作工程电子档案 1 套。
- 4.按甲方自行保管的标准，制作工程电子档案 1 套。
- 5.按报送相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标准，拍摄制作工程声像档案 1 套。
- 6.工程建设过程中档案资料的跟踪服务、编制指导、过程检查、协助报验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服务标准：

- 1、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J11321-2008 及沪城档（2018）25 号文规定等，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有新的行业规范实施，则按新规执行。
- 2、建设单位归档要求。

（四）质量要求：

- 1、项目竣工档案应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的归档要求，并确保通过档案的专项验收，在项目满足规划验收条件下顺利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
- 2、报送建设单位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应符合建设单位的归档要求。
- 3、项目所需档案案卷封面、封底、档案盒等消耗用品均由服务单位无偿提供，其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其他投标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取消和调整本市部分涉及企业收费的通知》（沪财预【2003】7号、沪价费【2003】6号）的规定，以及《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服务收费标准》，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报价并进行汇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保证达到本项目服务目标的具体内容，标书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方应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按要求提出答疑，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4、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相关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 5、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服务方案。
-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7、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8、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服务项目运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服务管理、责任不到位，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0、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12、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13、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14、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5、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相关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证明；
- (1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廉政承诺书；
-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7) 服务方案及措施；
- (1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9)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20)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60 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期	服务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取消和调整本市部分涉及企业收费的通知》（沪财预【2003】7号、沪价费【2003】6号）的规定，以及《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服务收费标准》，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报价并进行汇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不得缺项，0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投标 文件及 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p> <p>（4）、其他资质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p> <p>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p> <p>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供 应 商 资 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 合 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 小 企 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6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签订合同起至完成项目竣工档案编制所有服务工作止。			
付款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第二次：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3）第三次：项目档案经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			

	收通过，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甲方自存档案移交后三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 (5)具体付款以徐汇财政有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为前提。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的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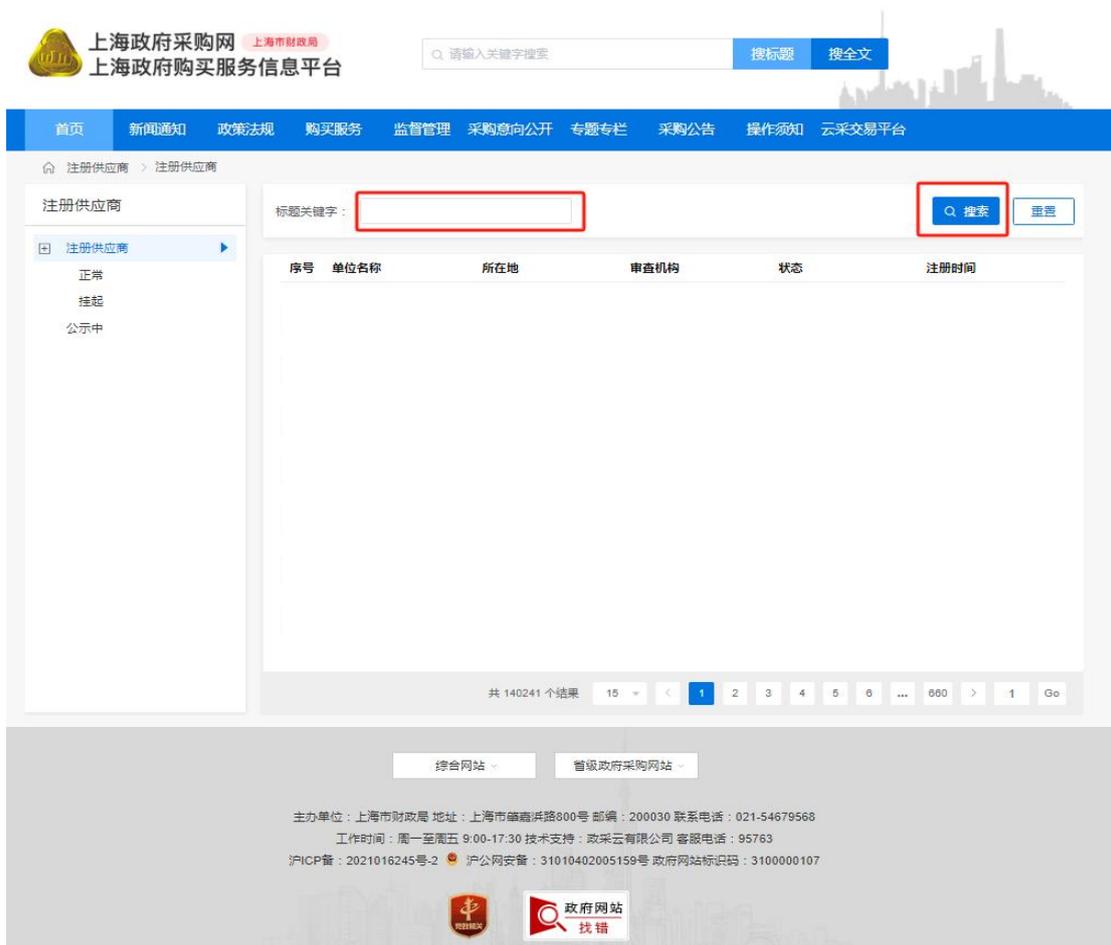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截图盖章】
www.zfcg.sh.gov.cn



1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



13、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cgp.gov.cn



14、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竞争性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1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

项目编号：SHXM-00-20240619-1157

采购编号：0423-W13044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 磋商报价 总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

(三)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

	<p>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四) 评分细则 (如有缺项的, 则该项得“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p>1. 预算金额: 1,030,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84,100.00 元,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 = 10 \times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p>
竣工档案编制服务方案及说明	40 分	<p>竣工档案编制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竣工档案编制方案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 满足投标达到深度的要求, 方法、程序及详细工作计划; 处理发生影响服务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服务的专业性、服务优势</p>

		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27-40 分），较好得（14-27 分），一般得（1-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1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简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配备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 分），较好得（5-10 分），一般得（1-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9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承诺及重大情况的应急响应等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7-10 分），较好得（4-7 分），一般得（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情况、服务水平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7-10 分），较好得（4-7 分），一般得（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现场磋商（答辩）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现场磋商（答辩）情况等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好的得（4-6 分），较好得（2-4 分），一般得（1-2 分）

（五）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4)、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的态度,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和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新建工程
- 2、建设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 3、建设地址: 位于徐汇区华泾镇 D2A-1 地块,其四至范围: 东至西新港、南至规划育实路、西至景洪路、北至现状幼儿园、居委会及住宅。
- 4、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4749.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

5538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4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895.7 平方米（以规划部门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5、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条 技术标准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规范》G/TJ08-2046-2008/J11321-2008、沪城档〔2018〕25 号文规定及甲方归档要求等，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有新的行业规范实施，则按新规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内容为依据，提供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和竣工图，乙方在此基础上为甲方编制本项目竣工档案，具体内容以下：

- 1、按报送相应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标准，编制工程纸质竣工档案 1 套。
- 2、按甲方自行保管的标准，编制工程纸质竣工档案 2 套（建设单位、学校各 1 套）。
- 3、按报送相应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标准，制作工程电子档案 1 套。
- 4、按甲方自行保管的标准，制作工程电子档案 1 套。
- 5、按报送相应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标准，拍摄制作工程声像档案 1 套。
- 6、工程建设过程中档案资料的跟踪服务、编制指导、过程检查、协助报验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方式：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指导建设工程相关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最终完成本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制作与验收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一）甲方事项：

- 1、应明确本项目竣工档案工作的主管领导；设有一名专职档案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档案材料和竣工图的收集，并负责对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2、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各分包单位按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收集和移交文件材料及竣工图。

3、负责收齐所需归档资料，具体收集内容按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执行，逐条收集，如发现缺少文件、图纸或竣工图编制不规范等情况，负责协调和补正。

4、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档案整理及其它归档报验等工作事宜。

5、提供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基本工作条件，并按合同及时付款。

(二) 乙方事项：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竣工档案的收集、指导、审核、整理和立卷工作，并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的各项技术性工作。

2、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到现场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档案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个别指导，提供技术资料咨询服务。

3、认真按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审核资料，在收到甲方提供符合归档要求的项目文件资料、竣工图等全部文件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档案的编制及线下验收工作。

4、在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验收条件下及时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

5、为有利于本项目竣工档案的保管和利用，乙方在编制竣工档案时一律用先进的档案管理计算机技术，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均由计算机打印。

6、项目所需档案案卷封面、封底、档案盒等消耗用品均由乙方提供，其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竣工档案归档的技术咨询事宜。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增值税

率___%。

(二)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___元；

(2) 第二次：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___元；

(3) 第三次：项目档案经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___元；

(4) 甲方自存档案移交后三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元；

(5) 具体付款以徐汇财政有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为前提。

(6)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范的增值税发票，并且已包含增值税___%。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双方协作事项履行完毕。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按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验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认可文件。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约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有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消除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 1、服务完成后成果移交甲方，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按科技档案的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成果转让、泄露给第三方。
 - 3、如因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影响档案编制及验收，涉及整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本合同签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